

四会市佳铭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2年8月26日,四会市佳铭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四会市南江工业园组织召开“四会市佳铭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一阶段)(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代表、验收监测单位代表、环评单位代表、技术专家出席,与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名单见附件),验收组查阅了《四会市佳铭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四环审〔2018〕77号)、《四会市佳铭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四会市佳铭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四会市大沙镇南江工业园南江大道33号,厂区总占地面积17886.24m²,经审批的项目从事不锈钢带退火、酸洗处理作业,分两期建设。其中,公司一期工程已通过环保验收并投产;本项目为二期工程一阶段,建设2条酸洗生产线,年产不锈钢酸洗产品60000吨。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一期工程建成的环保治理设施处理;酸雾废气除依托一期工程建成的2套四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外,新建一套二级碱液喷淋塔,其酸雾废气并入原有两条排气筒排放,不新增排气筒。项目新增员工10人,其中食宿员工8人。年工作日300天,3班制,每班8小时。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一阶段内容,即2条酸洗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年产60000吨不锈钢酸洗产品。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8年4月,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取得四会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四环审〔2018〕77号)。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于2020年6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7月,公司将二期工程建设规划进行调整,委托环保公司编制了《分析报告》,

验收组签名:

黄海波 潘立新 吴永文
陈家锋 李丽娟

并取得专家咨询意见。变更后，二期工程分为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设 2 条酸洗生产线，外购经退火处理的不锈钢热轧钢卷进行酸洗，年产不锈钢酸洗产品 60000 吨；第二阶段建设 2 台退火炉，2 条酸洗生产线，外购不锈钢热轧钢卷进行退火、酸洗处理，年产不锈钢酸洗产品 60000 吨。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建成，公司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进入生产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7.5%。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分析报告》相关内容，项目建设变动如下：①新增一套酸雾废气治理设施二级碱液喷淋塔，强化了治理效果；②酸洗槽沉渣经处理后进入废水处理污泥中，不再单独贮存及处置。经研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四会市南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设施

酸雾废气经 2 套四级碱液喷淋塔及 1 套二级碱液喷淋塔分别收集治理后，经 2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做好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粉尘、喷淋水池沉渣、废包装材料作为资源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未破损的废油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商回收利用，暂未产生破损不能回收的废油桶。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酸液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转移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建成后，公司对原《四会市佳铭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场按新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

验收组签名：

黄海以

陈家锋

周立 李琳 吴永文

李丽娟

第 2 页 共 3 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报告表》内容表明：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酸槽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硫酸雾、硝酸雾、氟化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硝酸雾、硫酸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氮氧化物(以硝酸雾计)排放总量未超过《报告表》及其批复、《分析报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保治理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保证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要求，落实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建设单位：四会市佳铭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验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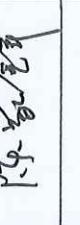
黄海山

陈家锋

周江·苏叶·吴永文
李丽娟

第3页共3页

附件：四会市佳铭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签名确认
黄清明	四会市佳铭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923138571	建设单位代表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吴永文	广东省肇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9888324	技术专家	
李维明	肇庆奥林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24611511	技术专家	
李丽娟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422752045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陈家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50170991	环评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代表	